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5

第3期（总第15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 张琳同志在全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1
张琳同志在收听收看全国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结束时的讲话……………6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实施方案
冠政发〔2015〕46号……………9
关于调整南水北调冠县续建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冠政发〔2015〕63号……………17
关于贯彻聊发〔2014〕17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冠政发〔2015〕72号……………19
关于调整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冠政发〔2015〕80号……………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65号……………24
关于调整2015年全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目标任务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66号……………27
关于开展全县税收财务大检查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67号……………28
关于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71号……………41
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5〕72号……………42
关于成立建安商贸城综合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74号	45
关于成立冠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77号	46
关于印发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78号	47
关于印发《冠县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流程》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81号	54
关于成立冠县公务用车购置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83号	55
○其他	
张琳到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58
建设银行聊城分行行长白彤文来冠县考察	58
李兴军来冠县调研“全面改薄”工作	58
冠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59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调度会召开	59
倪晓建来冠县参观指导	60
冠县今冬明春绿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	61
冠县对全县重点工作进行观摩	61
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团来冠县观摩指导工作	62
清泉河三期房屋征收暨棚户区改造动员大会召开	62
冠县召开清泉河改造工程房屋征收指挥部工作会议	63
宋军继来冠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64
张琳到城区部分学校建设现场办公	65
冠县召开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员会议	65
冠县召开招商引资推进发展工作会议	66
冠县地名普查推进暨培训工作会议召开	66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签约仪式暨动员大会召开	67

张琳同志 在全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7月25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全面安排部署我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海河迎检各项工作。

刚才,维波同志宣读了《2015年度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代表县政府与部分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和企业的代表签订了责任书。希望大家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迎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海河迎检涉及山东省聊城、德州、滨州3个市,3年轮一次,2009年和2013年,聊城市代表山东省参加海河流域迎检,均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特别是2013年,不仅是海河流域第一名,而且是全国9大流域25省(市、自治区)第一名。冠县通过参加这两次迎检,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对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水污染防治体系初步建立,马颊河、卫运河水质改善明显,水生态建设有了很大提升。所以说,海河流域检查是一项提升海河流域水质的民生工程,做好这次海河迎检不仅是一项任务,更是一次提升县域水质的重大机遇。大家要认识到,我们不是为了迎检而搞水污染治理,而是为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来搞水的治理,而且做好迎检工作,加强水生态建设,对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 做好迎检工作,加强水生态建设,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生态

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专门就生态文明建设作了研究,并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可以说,生态文明建设现在是“三个空前”:一是重视程度之高是空前的。过去从来没讲过生态文明建设要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过去都是政府的责任,这次上升到党政同责,不仅是对政府要追责,对党委一样要追责。二是认识程度之高是空前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两会”江西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过去对生态文明建设没有这样表述过,特别是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没有这样讲过生态文明,可见认识程度之高是空前的。三是地位之高也是空前的。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这是过去没有过的。在生态文明建设里面,水生态建设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为,水是生命之源,是发展之要,是生态之基,水生态的保护,直接决定了我们的生态文明建设。没有水,就没有生命,何谈文明。现在抓海河迎检,抓水的防治,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为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

(二) 做好迎检工作,加强水生态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水是生命之源,人体的65%是水。据科学家测算,如果人不吃饭能活两个月,但是人要是不喝水,只能活一周左右。如果水质受到污染,可引发多种疾病。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每年约有12亿人口因不安全饮

水而患病，有 400 万儿童死于水传播性疾病。水给我们直观的感觉，一是水关系到我们的生存，有水才有生命。二是水关系到我们的健康，如果我们喝的水不达标，那么我们的健康是没有保障的；如果健康没有保障，有再多的物质财富都是没有用的。三是水决定了我们的生活质量，也决定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大家可以想一想，在清泉河改造前，谁会去河边散步、锻炼、钓鱼，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污水横流，到处臭气熏天的环境里，还谈何生活质量，谈何幸福？所以说抓好水生态建设，关乎人民群众福祉，是最直接的民生。

（三）做好迎检工作，加强水生态建设，是冠县产业发展的需要。从第一产业看，冠县是传统的农业大县，去年粮食总产 90.5 万吨，年农产品 45 万吨，蔬菜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大家想一想，如果我们的农产品是用不达标的水种出来的，甚至是污水种出来的，农产品质量就难以保证。如果农产品质量出了问题，对我们农产品品牌的打击是致命的，发展现代农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从第二产业看，我们建设项目、加快工业化进程，必须要有环境容量。2013 年 10 月，环保部专门下发文件，如果通不过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考核，就要实施限批。今年 6 月 16 日，环保部就河北秦皇岛、辽宁营口、湖南张家界和我省的滨州等 4 个市实施限批。如果因为海河迎检不达标而被上级限批，就不能上项目，没有项目谈何发展？从第三产业看，我们一直在讲“武训故里、生态梨乡”，良好的生态是我们发展旅游业的基础。如果冠县的生态环境都搞不好的话，人都进不来，还怎么发展生态旅游。所以，做好这次迎检工作，不仅是环保问题，更是发展问题，直接影响着全县科学跨越发展的大局。

与以往相比，这次海河迎检工作有四个特点：一是任务更重。这次海河迎检不只是涉及检查海河迎检规划之内的内容，还会检查考核贯彻落实“水十条”的内容，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也在迎检之列。内容更多了，外延也扩展了。二是标准更高。从 2013 年起，国家“十二五”治污规划断面水质考核内容由 2 项增加至 21 项，且规定其中任何 1 项指标超标，即视为该断面水质不达标。

在上次海河迎检中，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的标准是 60%，而这次的要求是 80%，提高了 20%。三是对手更强。这次海河迎检，各有关地市都在摩拳擦掌，要夺第一，我们的竞争对手更强。四是压力更大。虽然近年来我们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存在的问题还很多。省委、省政府希望聊城实现“三连冠”，市委、市政府给各县（市、区）下了硬任务，就是要争第一，任务很重，压力很大。但是我们很有信心，一方面我们有两次迎检的经验，通过扎实有效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前两次的迎检，我们也锤炼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队伍。只要大家提高认识，扎实工作，就一定能争得第一。

做好海河迎检工作不仅是为了完成任务，更重要的是为了改善民生、促进发展。可以说，迎检我们要这样干，不迎检我们也要这样干。对此，全县上下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下定决心，鼓足干劲，争创一流。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迎检各项任务

这次海河迎检，我县要想取得优异成绩，必须瞄准“一个目标”，做到“四个确保”，抓好“五大重点”。

“一个目标”：就是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我们的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达标，并在上级组织的模拟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个确保”：一是确保“断面水质要达标”。即卫运河、马颊河两条省控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一干渠任洼桥断面达标，力争达到Ⅳ类水质标准。二是确保“规划项目全完成”。即 8 个海河流域“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5 个 2015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3 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要确保 100% 完成。同时，要紧结合我县实际，及时确定需要增加的自选项目。三是确保“突发事件零发生”。这是迎检工作成功的前提和底线，如果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就会被“一票否决”，一切努力都将付诸东流。四是确保“创建工作有特色”。特色和亮点是我县水污染防治成效的重要体现，

是赢得考核认可的关键，必须把特色做大、把亮点做亮。可以考虑将人工湿地、监控平台规划的起点再高一些，标准再严一些。特别是监控平台，我县建设环境监控平台是聊城第一家，目前其他县市区没有类似项目，一定要把我们的特色项目做好。

在具体工作中，要抓好“五大重点”：

(一)着力在“治”上下功夫，确保水质全面达标。一是加快治污项目建设。治污项目稳定运行是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的基础，也是迎检取得优异成绩的关键因素。要对照《冠县海河流域“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任务表》和2015年度《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冠县建设项目计划表》，按照完成率100%的目标进行推进和落实。目前，全县列入“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规划的8个项目全部被国家认可完成，但仍有部分项目未运行或运行效果不理想。如柳林镇湿地项目、冠龙生猪养殖和新源奶牛大型沼气项目等，要想方设法确保正常运行。列入2015年度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冠县建设项目计划表中的项目共5个，其中万洁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要加快进度，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已经完成，要确保稳定运行，同时考虑下一步扩建工作；清水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要加快设备选购和安装进度，确保如期完工；日月通养殖尾水及综合利用项目要加快施工进度。超出规定时间节点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向县委、县政府作出说明。县环保局要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的沟通联系，聘请高层次领导和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论证指导，确保每一个项目都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二是提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确保辖内主要河流全年稳定达标，全县所有废水直排企业要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确保达到国家考核河流断面水质要求。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要尽快配套建设污泥处置工程，合理确定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厂污泥得到妥善处置。三是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要切实抓好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要切实解决好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当前，我县仍然有一部

分规模较大的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重污染河流水质。下一步，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也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同时，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时限，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着力在“用”上下功夫，确保水资源高效利用。一是建设全县大水网。要加大全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力度，以一干渠、三千渠等河流为骨干，逐步构建河河相通、水水相连的大水网。要制定科学可行的水量调度方案，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重要作用。二是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逐步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要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纺织、印染、造纸以及部分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三是节约保护水资源。要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要严控地下水超采，对于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并在全县范围内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根据不同区域制定最严格的取水准入要求。县住建局要提前着手，10月15日前完成供暖管道铺设整修，并关闭所有温泉井，确保今冬正常供暖。

(三)着力在“保”上下功夫，确保水环境明显改善。一是加强湿地建设。湿地对水质能起到生物净化作用，湿地建设是近年来海河迎检、淮河迎检、河流治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要把湿地建设作为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一大亮点，抓紧完成人工潜流湿地选址，高标准规划建设，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完成任务。二是提升湿地功能。要充分发挥湿地作用，既要实现净化功能，又要实现生态功能，还要实现其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真正发挥好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加强生态河道治理。对河流水土要加强保护，防治水土流失。要大力改善河道滨水生态环境，合理配置灌木植物群落、栽植水生植物等，充分考虑河道两岸动植物的生

存条件和水体的景观美感,确保河道既能绿起来,又能使生态得到修复、巩固、保护。

(四)着力在“控”上下功夫,确保水功能区水质安全。当前,我县仍然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必须加快进行整治。一是彻底解决县城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污水直排问题。要对主要河流直排口开展拉网式排查,依法全部清除,绝不能再出现污水直排现象,这是一项硬性任务。二是完善配套管网和雨污分流管网。要以这次海河迎检为契机,抓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设施建设,雨污合流的管网必须尽快实施分流改造;短期难以改造的,尽快采取截流、调蓄等治理措施。三是大力开展河道综合整治。这次海河迎检,对于包括常流河和季节河在内的所有河渠都要清淤,要做到无垃圾、无污物,确保水质干净。但目前我县一些河渠仍然存在黑臭水体,不仅影响美观,而且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必须尽快彻底整治。同时,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水利设施管护范围内没有漂浮垃圾。

(五)着力在“安”上下功夫,确保守住水安全底线。一是保障饮用水安全。要把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实行全过程监管,饮水安全状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要大力实施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饮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确保年底前全县广大群众都喝上放心水。二是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水污染防治事关全县81万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如果哪个企业违规排放污水,就是对全县人民不负责任,就是最大的不道德。要始终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格执法监管,对企业偷排、偷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停产、公开曝光。同时,县住建等部门要搞好测量,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即使不超过标准,也要依法征收排污费。三是严控环境风险。要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搞好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密切关注重点排污企业运行,抓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杜绝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

三、强化领导,完善机制,切实为海河迎检

提供坚强保障

海河迎检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迎检各项工作任务。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这次海河迎检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牟书记和我任组长的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有关县级领导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迎检指挥部,指挥长由刘奎忠同志兼任,副指挥长由赵维波同志兼任,负责各项任务的协调落实和指导督促。同时,县里制定了迎检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细化分工,明确了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也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各自的迎检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采取硬措施、实施严监管,凝聚强大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要明确责任目标。参照市里做法,我县在海河迎检工作中,实行“四职”责任人制度,即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本领域迎检工作的“四职”责任人。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对所辖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强化督促,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分管负责同志作为具体责任人,要集中时间、精力,全力靠上抓落实,确保工作深入开展。

(三)要密切协作配合。指挥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做到运转高效、纪律严明、快速反应、业务精通,及时掌握上级最新部署要求,搞好沟通协调,统筹抓好各项迎检工作的推进实施。县环保局要在加强环境执法的同时,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迎检准备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和业务支持,全力推进迎检工作上水平;县财政局要配合做好治污资金的筹措使用,最大限度保证水污染防治工作正常开展;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种手段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大力营造考核迎检工作的浓厚氛围;县住建、水务、经信和商务、农业、安监、畜牧等相关部门,都要按照方案尽职尽责,切实完成好各自的工作任务。

(四) 要严格督导检查。县级领导干部要加大对所包项目的现场督导力度，真帮真包，深入一线指导推动工作。迎检指挥部要及时对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要靠上督查，盯住抓死，将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要按照“加分重奖、失分严惩”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单位的考核问责，凡是因敷衍塞责、渎职失职影响工作进展和考核成绩的，要坚决约谈一批、通报一批、处理一批。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我们同在一个蓝天下，同喝一方水，同呼吸一方空气，不论是水污染还是空气污染，最终受害的都是我们自己。近年来，我县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可以说是下了很大功夫，出台了《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治理工业污染、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重点任务进行了明确，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分工进行了划分。但大家

想一想，你自己该完成的任务完成了没有，该承担的责任落实到位了没有。下一步，要以这次海河迎检为契机，切实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把大气污染防治与海河迎检工作一并安排部署，切实履职尽责；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要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通报各单位落实情况，该追责的一定要追责。各企业要遵法守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义务。这里强调一点，四环路以内所有煤场、沙石料场和垃圾堆今年内要全部清理完毕。

同志们，做好迎检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以志在必得的坚定决心、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全力做好海河迎检工作，全面提升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为创造冠县人民的幸福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张琳同志 在收听收看全国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5年8月15日)

同志们：

近段时期，我国各个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天津“8·12”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为此，国务院、山东省召开这次全国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刚才，国家和省、市领导都做了重要讲话，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态度要鲜明、行动要坚决，进一步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下面，按照上级会议精神，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谐稳定大局，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面对连续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重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加明确、更加具体、更加严格的要求，体现了对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关切和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崇高情怀，强调了各级党委、政府应负的重要责任，是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遵循。我们一定要深刻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市的部署要求上来，本着对冠县老百姓负责的态度，切实把抓安全生产的责任履行好、担起来，确保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以来，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是稳定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上半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8起、受伤20人，同比分别上升

了28.57%、81.82%；直接经济损失达369.59万元，较往年大幅提升；死亡8人，同比下降11.11%，虽然同比下降了，但这8人就可能对20多个家庭造成很大的影响。特别是今年2月8日，新瑞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闪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在这起事故中，有2人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8人被追究党纪政纪处分，我也被国家安监总局约谈。所以，安全生产这项工作，平常一定要用心，一定要负起责任，如果平时不认真安排、不细致检查、不用心监管，出了事后悔都来不及。

通过深入分析，当前我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思想上重视不够。大家都反思一下，我们要求各个乡镇（街道）每季度专门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你们该研究的研究了吗？乡镇（街道）的小化工厂、小冷库，你们检查了吗？这是我们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一个非常大的问题。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追逐利润最大化的驱动使一些企业老板对员工生命缺乏足够的尊重，再加上存在侥幸心理，认为事故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够、抓得更不够。一次次惨痛的安全事故证明，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三是当前正值我县主汛期，气温高，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多，是各类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希望大家按照有关部署，扎实细致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针对我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级各部门（单位）一定要深刻吸取已发事故的沉痛教训，从内心深处警醒起来，坚决打消侥幸、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识到“安全是最基

本的民生”、“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自觉扛起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重要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抓好隐患排查和整改

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严不严格、不到位不到位，体现的不仅仅是工作作风问题，更是政治态度问题，直接反应出是不是真正把中央部署要求放在眼里、把人民群众放在心里。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光喊口号、作表态，要落实到行动上，中央要求我们做到的必须坚决做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定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反思过来我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都能找出很多诱因，也都能找到很多条预防措施，哪一条落实好了都有可能防止事故的发生，可以有效减少损失。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是中央、省市作出的重要部署。从现在开始，到12月底前，全县要把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中心工作，对这项工作，县里已经成立了领导小组，确定了每个方面的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县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迅速行动，组织专门力量，盯紧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粉尘作业、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等领域，抓住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要借助这一次检查，对多次检查出问题却迟迟不予整改的进行严肃处理。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都要建立台账，逐项整改落实，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该停产的必须停产整顿。要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

（一）打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及冶金有色、涉氨企业、职业卫生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充装、运输，非法改装、认证，违法挂靠、

外包，违规装载等问题；烟花爆竹企业超量、超范围经营等问题；冶金有色、涉氨企业和职业卫生等方面违反规程标准等突出问题。这项工作由县安监局牵头组织，公安局、卫计局、人社局、农业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粮食局、应急办等配合。

（二）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违章占压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天然气管道问题。这项工作由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发改局、安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等配合。

（三）打击道路交通非法营运行为；整治客车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及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和长途客车夜间违规行驶等问题。这项工作由县交通局和交警大队共同负责，公安局、教育局、农机局、公路局等配合。

（四）打击建设工程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和建设项目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等问题。这项工作由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局、水务局、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经信和商务局、民营局、气象局等配合。

（五）打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消防非法违法行为；整治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这项工作由县消防大队牵头，文广新局、经信和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计局、林业局、民政局、粮食局、县社、商贸公司、旅游局、人防局、邮政局、气象局、服务业办等配合。

（六）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行为；整治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改造维修、无证操作特种设备，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以及无证充装气瓶或充装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问题。这项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经信和商务局、民营局、住建局、文广新局、旅游局、体育局、供电公司、工业公司、县社、商贸公司等配合。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效果，县安委会办公室将每月调度2次，根据情况随时抽查各组工作开展情况。除了文件点出的几个重点行业领域外，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其他县安委会成员

单位也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具体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对这项工作，重点要放在隐患排查和整改上，要真正发现问题，决不能走形式、走过场、敷衍塞责，对有问题没有检查发现和查出问题但仍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此外，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把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作为一大重点，由洪林县长牵头，对全县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所有环节和部位开展一次彻底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我们十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也要抓紧在自己分管领域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在这里我强调一点，不管哪一个部门，到企业调研的时候，每次都要强调安全生产，因为所有的安全事故都是责任事故，既然是责任事故就是可以避免的，所以希望在座的各位用心、负责地把这项工作抓好。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夯实责任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对各级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政治觉悟和领导水平的现实检验，也是对党员干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成效的现实检验。希望大家切实扛起肩上的担子，加强领导，履职尽责，严明责任，严格问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习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很重要，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同志，每周至少要拿出1-2天时间研究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形成检查、整改反馈台账。其他负责同志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承担并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强化综合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履行好主管部门的指导职责。要严把安全准入关，认真执行项目立项、资源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市场准入，提高高危行业的准入门槛。要强化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把安全生产作为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审的一律不准立项。要把严肃事故查处作为依法加强监管、督促落实安全责任的重要手段，所有发生的事故都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不仅要严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严肃追究分管领导以及与事故直接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企业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始终把预防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作为企业生产、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要督促企业强化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持续加大安全投入，不断提高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大幅提高了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安监局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来，要敢于执法、敢于碰硬，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以强有力的安全监管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同志们，面临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我们一定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4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 实施方案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努力创建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建制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意见》（聊政字〔2015〕45号）要求，现就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为契机，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为依据，以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用一年的时间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努力打造全国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地区。

二、创建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全面完成。

全县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开展创建工作，评价总分值在90分（含90分）以上，且所有关键项均达到要求，全面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任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全县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林业、畜牧、食药等部门开展的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高，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达到7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县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食药局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办公室，成立领导机构，配备农残检测室、相关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调配专门检测人员，做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技术推广、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县编办尽快修订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定”方案，编制30人，实行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必须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调配专业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全县每个行政村必须配备一名村级监管员，负责本村的农产品质量监管和信息上报工作，村级监管员工作补贴按1200元/年的标准发放，该支出列入县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制定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业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接受培训必须达到40小时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食药局、县畜牧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二）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县乡两级科学发展的综合考核，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引导，落实责任。县乡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县乡两级政府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考核局、县发改局、县财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三）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督促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含蔬菜、林果、畜牧、水产、食用菌）、省部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生产基地、水产养殖企业、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超市、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年内都要与相关部门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县政府负

责与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与本辖区内的生产基地、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各生产单位100%落实生产记录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屠宰企业要落实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管理办法”，对出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追究。在全县范围内100%建立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的违法信息，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达到100%；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要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药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四）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县政府组织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食药局修订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行业标准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发挥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或“市场+基地+农户”等示范模式，建设一批“统一供种育苗、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开展蔬菜果品标准园、蔬菜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畜牧标准化养殖场、现代渔业园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县政府建立健全奖励机制，鼓励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山东省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科学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创建省级农业生产标准化基地，不断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辐射面和覆盖面。县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三品一标”的认证面积占种植业使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60%以上。畜牧局负责主要畜产品的无公害获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的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

75%以上。水产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品“三品一标”的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55%以上。县农业局要在全县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生态调控、物理防治、生物控制等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应用,大力推广实施肥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提高科学用药和农药安全使用管理水平,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步伐,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加强秸秆还田、绿肥轮作、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新型肥料应用,做到科学精准施肥,切实减少化肥用量和肥料流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局、县环保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五)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各级监管部门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法审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全面落实农药、化肥、种子、兽药、饲料生产经营准入制度,把好农资生产经营资格关和市场准入关,从源头上控制假冒伪劣农资进入市场,对从事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取缔生产经营资格或实行“黑名单”制度,坚持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全面清查辖区内各类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农资门店,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行为。农业局、畜牧局全面落实生产经营个体监管名录制度、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和农药经营告知制度达到100%,限制性区域实行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达到100%,农资生产经营进销货台账、购销凭证和索证索票制度及禁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整治标准达到100%,确保农资产品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大力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组织有实力、信誉好的农资批发企业为龙头的连锁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提高放心优质农资的覆盖面。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突出重点农时、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产品,加大执法监管和抽样检测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案件,并积极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责任单位: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六) 全面有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检查。检测结果由县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农业2000个、林业2000个、畜牧800个、食药32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农业200个、林业150个、畜牧80个,食药170个),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7200个。监管部门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建立产品自检制度,抽样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县生产的蔬菜水果中的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的“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七) 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农业、林业、畜牧、公安、食药、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依法开展市场检查,对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和检验不合格农产品处罚率达到100%。实施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等机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要达到100%。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八)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县农业局建立健全综合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实现与省、市级农产品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的有效对接。把县域内所有“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省部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生产基地、农资定点经营店(点)等全部纳入追溯范围。通过追溯管理,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实行质量追究,从而强化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生产档案制度,使农产品源头安全有据可查。逐步扩大实时在线监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全程动态监控源头生产、施肥用药等各个环节,确保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到位。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运输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创建农产品生产档案、产品标识信息等质量安全信息录入与查询系统,形成互联互通、产销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主要食用农产品“身份”可识别、源头可追溯、信息可查询。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企业落实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的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食药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共建共创。县政府成立以张琳县长任组长的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工作班子,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县乡明确列出本地创建工作的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月度列出工作配档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全县上下迅速形成创建热潮。(责任单位: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二) 严格创建标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逐条逐项吃透摸准,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创建任务。要按照“高标准通过验收”的要求,在省《创建标准》基础上提出更高、更严格的标准,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先进做法和监管模式,切实提升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三) 加大支持力度。县乡政府要加大创建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必要条件。编制部门要围绕创建要求,加强县乡两级监管力量,解决好乡镇(街道)农安办专职人员不足问题,编制人员不少于3人,实施人财物垂直管理,人社部门要及时做好人员配备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四) 强化监督考核。把创建任务分解到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纳入大督查范围,坚持每月一督查、每季一考评,及时进行公开通报。建立和完善奖惩机制,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要严肃追究问责。对积极争创、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要大力表彰奖励,并在项目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县考核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平台,让生产者、消费者都明白、都支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采用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大篷车下乡、刷墙体广告、树宣传标牌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在全县城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创建意义及典型经验,形成全民动手抓创建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食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 附件: 1. 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附件 1:

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刘奎忠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周学甫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 局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 主任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王景艳	县委农工办主任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王高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目标 考核局局长	田爱国	县粮食局局长
	郭建朝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任文娟	县邮政局局长
	徐书朝	县编办主任	王延威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张忠强兼任办公室主任。代硕、贺凤林、周俊江、张胜、李博颖、张永平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

本创建标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制定,由工作评价、质量安全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三部分组成,其中工作评价占 60%,质量安全水平占 20%,群众满意度占 20%。

第一部分:工作评价

工作评价部分包括 50 个评价要点,15 个关键项(带*),共计 100 分,占评价总分值的 60%。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5 分)

(一)组织领导(4 分)

1.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2 分)。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内的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畜牧与兽医、发展改革、财

政、食药、商务、质检、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 分)。

(二)绩效评价(6 分)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2 分)。

4. 县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评价(2 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评价(2 分)。

(三)规划计划(2 分)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1 分)。

6*.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1 分)

(四)经费保障(3 分)

7*. 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8*. 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分)。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1分)

(一)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2.5分)

9. 100% 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1.5分)。

10.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分)。

(二) 人员培训(1分)

11. 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1分)。

(三) 过程控制(2.5分)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生产记录(0.5分)、质量承诺(0.5分)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0.5分),严格执行禁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

13. 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

(四) 产品自检(3分)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

15. 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16. 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1分)。

(五) 无害化处理(2分)

17. 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5分)

(一)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2分)

18*. 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二) 规范经营(4.5分)

19.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

20*. 农药监管达到4个100%,即农药落实经营告知制度、限制性区域实行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高毒农药实行实名购买、农药经营店达到6项整治标准均达到100%(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严禁在区域内销售、使用违禁兽药和瘦肉精等违禁物质(0.5分),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重点水产苗种场纳入许可监管,对外购苗种建立完善索票、索证制度(0.5分)。

21. 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三) 平台管理(3分)

22. 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四) 质量监测(2分)

23.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0.5分)。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10分)

(一) 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8分)

24. 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2分),全年县级监管机构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1分)、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7200个(1分)。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在县域内渔业执法部门和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1分)。

(二) 日常巡查(1分)

25. 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1分)。

(三) 信息公告 (1分)

26. 每年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1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12分)

(一) 执法检查 (3分)

2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3分)。

(二) 依法处置 (2分)

28. 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 (2分)。

(三) 健全机制 (4分)

29*. 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 (2分)。

30.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1分);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1分)。

(四) 应急处置 (3分)

31*. 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2分)。

32. 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1分)。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8.5分)

(一) 环境监测 (2分)

33. 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1分)。

34. 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1分)。

(二) 标准入户 (2分)

35. 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1分),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1分)。

(三) 技术推广 (2分)

36. 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1分)。

37. 开展蔬菜果品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

化示范场、现代渔业园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分)。

(四) 质量安全认证 (2.5分)

38. 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奖励机制 (1分),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60%以上 (0.5分)。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的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75%以上 (0.5分)。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55%以上 (0.5分)。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18分)

(一) 监管能力 (5分)

39*. 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1分)。

40*. 建立综合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承担农业、渔业、林业、畜牧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1分),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 (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技术推广、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0.5分)。

41. 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1分)。

(二) 检测能力 (4分)

42*. 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 (2分),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农业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源,工作落实到位 (2分)。

(三) 执法能力 (4分)

43*.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 (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1分)。

44*. 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 (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1分)。

(四) 设备条件 (5分)

45. 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快速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2分)。

46. 制订实施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 (1分),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 (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 (1分)。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14分)

(一) 完善制度(4分)

47.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运输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二) 创新机制(10分)

48*. 推行社会共治, 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49. 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 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50. 推进产销衔接, 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第二部分: 质量安全水平

质量安全水平部分占评价总分值的20%, 包括2个关键项(带*)。

一、质量安全水平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为测算依据。

二、监测范围要包括县域内的主要农产品, 监测参数要包括涉及质量安全的关键要素。

三*、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四*、本县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五、由监测合格率的分子数值乘以20%, 测算出质量安全水平部分在考核中的分值。

第三部分: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部分占评价总分值的20%, 包括1个关键项(带*)。

一、群众满意度评价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二、群众满意度评价要包括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监管部门工作情况、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和知识宣传普及情况、投诉举报情况、遇到问题的处置情况、质量安全状况等多个方面内容的满意度。

三*、群众满意度应在70%以上。

四、由群众满意度的分子数值乘以20%, 测算出群众满意度部分在评价中的分值。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要求评价总分值在90分(含90分)以上, 且所有关键项均符合要求。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6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南水北调冠县续建配套工程 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冠县续建配套工程建设与管理，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南水北调冠县续建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胡 勇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学广 县信访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任广民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靖 军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迎德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耿增军 县物价局局长
王振乾 县电视台台长
张建华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刘光峰 县供电公司经理
袁晓刚 县联通公司经理
王世国 县电信公司经理
李子晨 县移动公司经理
张海青 清泉街道党委书记
吴景博 崇文街道党委书记

张澍民 店子镇党委书记

郭 雷 兰沃乡党委书记

徐光宇 范寨乡党委书记

许以强 辛集镇党委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务局,

曹加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8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7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聊政发〔2015〕17号文件进一步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5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4〕18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18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5〕1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为目标，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保障，进一步创新人口管理制度，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实现人口有序流动、

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足实际，服从服务于“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在冀鲁豫三省边界地区快速崛起”和“双百大城市”战略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强迫方法使农民“被落户”；坚持科学有序，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预期；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综合承载能力；坚持整体推进，加快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相关领域的配套改革，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二、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一）在县政府驻地和建制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二）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以及各类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急需引进的人才等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正式录（聘）用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三）对于人力资源市场、用工单位、社区等没有设立集体户的，县公安部门要根据实际，按照一定条件设立集体户，方便符合条件又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落户。

三、创新人口管理

（一）**深化居住证制度。**认真贯彻《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3号），最大限度拓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登记、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着力提升流动人口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权责对等、梯度赋权、渐进发展的原则，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合法权益和公共服务，切实解决不能或不愿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问题，使其共享城市改革发展成果。

（二）**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地区分布等情况。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为建设和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信息支撑。

四、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四化”同步，提质加速，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和“示范镇”建设，增强人口集聚和产业承接能力；稳步推进撤乡设镇、撤镇（乡）设街道，加快“村改居”步伐，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二）**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加快农村新型社

区建设，以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等吸引、鼓励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向农村新型社区特别是城镇聚合型社区转移，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社区人口纳入城镇人口统计，全面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就业支撑、人口集聚功能，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深入推进“社区六进”，即消防管理、车辆管理、危爆物品管理、境外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物业管理进社区，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及时将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加快党（团）组织、群团组织全覆盖，实现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推进纳入城镇化管理的农村新型社区与城市社区同服务、同管理，加快城镇化进程。

五、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一）**完善和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政策。**以项目建设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现有企业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定期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促进转移就业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进平等就业。推进农村职业教育，依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扎实开展“送培训下乡、送培训进企业”等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尽快融入城市。落实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培育发展个体经济，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拓宽创业就业领域。贯彻同工同酬原则，实施劳动合同网上备案，加大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严厉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强化权益保障。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明确就业失业登记范围，统一规范就业失业登记流程，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公平、稳定、充分就业。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

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相关规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对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继续保留5年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

(三)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以“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四) 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县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水平。加快城乡一体的居民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发行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卡,落实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构筑有利于人口流动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五)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抓紧抓实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依法依规保障农民的土地、房屋等要素权益,充分保障农民发挥自主权,使农民成为农村改革的主体和市场的主体,通过改革实现农村产权要素资本化,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缩小城乡差距。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上级精神,在完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适时开展试点探索,实现有序推进。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六) 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为主要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改革征地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现有生活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县、乡财政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机制,健全政府、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抓好措施落实。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县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上级各项改革措施,按照职责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改革措施,形成协调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二) 做好宣传引导。全面阐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及相配套改革措施,广泛宣传落户标准和条件,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妥善回应群众关切,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7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8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鉴于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张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郭秀芳 县政府副县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曲泽根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孟建新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张迎德 县安监局局长
成 员：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郭建朝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书朝 县编办主任
赵德仲 县总工会主席
王运龙 团县委书记
刘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下派办主任
张树铎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瑾 县外侨办主任
周浩优 县应急办主任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王继尧	县盐务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赵家峰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班晓晨	县银监办主任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王拥军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吴洪华	县旅游局副局长
王以军	县司法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姚之阁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 检察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赵兴业	县工业公司经理
冯庆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延威	县供销社主任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靖殿卿	县商贸公司总经理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刘光峰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任广民	县文广新局局长	张宗成	县财险公司经理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许刚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靖军	县环保局局长	郑文广	中石化冠县石油分公司 经理
周学甫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王广平	中石油冠县临清片区经理
吕金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子晨	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经理
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袁晓刚	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经理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王世国	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经理
宋永强	县民营局局长	王宝银	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 冠县分库主任
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张彬	县民宗局局长		
康振标	县体育局局长		
赵培安	县人防办主任		
田爱国	县粮食局局长		
陈公平	县地震局局长		
王振乾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洪高元	县气象局局长		
任文娟	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张迎德兼任，副主任由曹明华、鲁四新、赵德坤、李洪涛、蒋帅兼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1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6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行政审批事中 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真组织实施。

《冠县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冠县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5〕1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

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各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主体,按照依法监管、审监分离、高效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一) 明确监管内容

1、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以及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资格资质进行监管。

2、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主要对原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收费行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

3、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的社会组织资质条件、工作质量绩效、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以及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4、下放、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机关(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承接能力、承接事项的目录编制和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以及建立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承接机关要按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监管,受委托行政机关要根据委托权限对实施审批的事项依法加强监管。

(二) 制定监管措施

1、日常监管。对保留实施的事项,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抽查、“飞行检查”、网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等情况,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对下放、转移的事项,可通过随机抽查、调查访问、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权力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2、风险监测。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依据风险监测程序,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增强检测和预判能力,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

3、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出入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4、行业自律。发展培育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健全行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行业执业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评级机制和执业检查制度,加强行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组织行为,引导行业组织依法

开展活动。

5、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设立互动式市场监管信息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三、保障机制

(一)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与下级机关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纵横协管的监管体系。由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审批的事项，要结合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探索创新社会组织协同共治模式，选择涉及公共事务的领域，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等各种方式依法将监管过程中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交给社会组织，降低行政成本。建立公众监督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

(二) 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调整优化监管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加强政府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工作量和监管责任增加、承接人力不足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制度建设，落实执法责任制；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理顺县乡执法关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 完善法规制度。强化依法监管，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制度建设。通过制定或修订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明确相关市场和社会主体

的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退出机制。根据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四) 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制度，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行政机关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

四、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机关是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一) 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确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到人，细化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制定工作措施，完善监督机制。

(二) 完善监管制度。结合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对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内部分工和监管责任，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6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15年全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 目标任务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切实加快全县市场经济主体发展，根据市政府2015年民营经济发展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确定2015年全县私营企业发展目标达到4372户，增加837户，增长23.7%；个体工商户发展目标达到22922户，增加4240户，增长22.7%。现将各乡镇（街道）私营企业、个体

工商户计划目标任务予以分解，年底进行考核评比，严格兑现奖惩。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举措，优化环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6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税收财务大检查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营造公平纳税环境，确保税收收入足额入库，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县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重点对2014年度及2015年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一是检查房地产企业纳税情况；二是检查交通运输企业纳税情况；三是检查交通护栏板企业纳税情况，对该行业增值税进行“以电控税”检查；四是检查部分重点企业纳税情况，重点检查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检查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可追溯或延伸。

(二) 检查内容。一是纳税单位或个人会计核算是否真实；二是纳税人是否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有无偷逃、欠缴、漏缴税款及骗取退税等问题；三是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二、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 检查时间。总体要求从2015年7月上旬开始，到10月底结束；检查任务较轻的行业要

打紧时间，可提前结束。检查任务特别重的行业，也可适当延长检查时间，时间服从质量。

(二) 检查方式。从县住建局、财政局、国土局、交通局、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和供电公司等单位抽调精干人员，并聘请中介机构部分专业人员，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进行实地或调账检查。根据检查的行业和税种不同，相应部门参与有所侧重。

1. 房地产企业检查组。由县地税局牵头，县住建局、财政局、国土局参加，对全县房地产企业的征地、建设、销售、会计核算、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2. 交通运输企业检查组。由县国税局牵头，县交通局参加，对全县交通运输企业的车辆营运、登记、业务核算、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3. 交通护栏板企业检查组。由县国税局牵头，县财政局、供电公司参加，对全县交通护栏板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用电情况、会计核算、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4. 重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组。由县审计局牵头，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并

聘请中介机构部分人员，对部分重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各检查组具体实施方案附后。

三、检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财税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大检查工作，定期调度，加强督导，协调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税收财务大检查当成目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 做好纳税宣传。宣传和广播电视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加大税法和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检查结果要定期在县电视台公布，努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纳税环境，进一步提高广大纳税人的纳税诚信意识，积极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三) 严肃检查纪律。全体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忠于职守，清正廉洁，不得接受被查对象的宴请、礼品或有价证券。要严格责任追究，各检查组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大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成果最大化。如因检查组成员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检查中未能发现相关涉税问题而被上级或同级其他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得到落实的，要依法追究本次检查相关检查组成员的责任。各被查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检查资料，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四) 确保检查质量。各检查组要根据所查行业的特点，做好具体检查计划，搞好业务培训，明确检查内容，严格检查程序，确保查细查实。各检查组牵头单位要做好检查结果的落实，确保检查一个入库一个。

附件：1. 冠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房地产企业检查方案
3. 交通运输企业检查方案
4. 交通护栏板企业检查方案
5. 重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方案
6. 冠县 2015 年财税大检查重点检查情况表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冠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郭秀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张 军 县国税局局长
鞠智军 县地税局局长
陈同峻 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靳华君 县国土局主任科员
王书华 县交通局工会主席

孙 丽 县住建局副局长
贾言雷 县审计局副局长
周东君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宏伟 县地税局副局长
王培东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大检查的各项组织工作。满庆利兼办公室主任，陈同峻、贾言雷、周东君、张宏伟兼副主任。

附件 2:

房地产企业检查方案

一、检查时间。2015年7月10日至10月底。

二、检查范围。全县房地产企业及关联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截至到检查当期涉及到的所有纳税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

三、检查内容。一是检查应收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金；二是有无存在预售收入不入账的情况；三是有无存在擅自改变预算、增加容积率、变更合同、销售公用绿化地建车库不入账等情况；四是商铺和居民住房是否按规定税率缴纳税金；五是所得税是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申报缴纳。

四、检查方法

(一)项目管理,相互印证。从项目立项入手,结合住建局提供的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施工许可、预决算资料等资料,印证各项税款的缴纳情况,同时与建筑业发票开具、工程款收取、产权证发放、营业税金及其他地方税款提取缴纳情况进行对比,重点对关联施工企业收到的工程款、甲方供材、从建委收取的养老保障金返还是否缴纳营业税进行清理。根据国土局提供和掌握的土地出让、转让、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城市配套建设费等信息对契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款进行比对清理。

(二)案头审核,实地查验。在案头审核的基础上,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查验,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客观性、合法性进行检查。重点实地核查项目的楼栋、道路、绿化等工程量,确定学校、体育场馆、车位等的产权归属。

(三)重点税源,侧重检查。检查房地产企业应收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金;有无以房抵债、赠与房产等特殊视同销售行为;有无存在预售收入不入账以及只缴不提,隐瞒欠税的情况;有无存在擅自改变预算、增加容积率、变更合同、销售公用绿化地用做车库不入账的情况;商铺和居民住房是否分别按规定税率预缴土地增值税;对车库、车位无产权销售行为的营业税是否缴纳;所得税是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申报缴纳;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回迁安置房建设是否及时足额征

缴营业税金及附加等情况进行检查。

五、检查人员

由地税局牵头,住建局、财政局、国土局参加。成立检查领导小组,负责随时了解检查进度,汇总检查情况,督促税款入库。鞠智军任组长,孙丽、靳华君、张宏伟任副组长,李海燕、李秀丽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下设4个检查小组。

小组	组长	成员
第一检查组	董耀庭	陈庆阳、王峰、肖银霞、于林彬
第二检查组	杜青云	程英丽、周学梅、张安营
第三检查组	刘文昌	邹兰珍、耿秀革、杨荣
第四检查组	鲁瑞华	岳晓琳、孙明玉、张之峰、张振婷

六、检查企业

(一)对应第一检查小组的企业,共8户:

1.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冠县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聊城市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5. 冠县华丰置业有限公司
6. 山东赛雅汇霖置业有限公司
7. 冠县统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山东冠县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对应第二检查小组的企业,共8户:

1. 冠县建安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2. 山东省聊城市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3.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4. 冠县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聊城市开发区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6. 承德市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7. 冠县鑫融中投置业有限公司
 8. 山东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 对应第三检查小组的企业, 共 8 户:
 1. 冠县泓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聊城市东盛置业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3. 山东冠县冠玉置业有限公司
 4. 山东冠县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冠县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聊城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7. 冠县文汇置业有限公司

8. 冠县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 对应第四检查小组的企业, 共 8 户:
 1. 山东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聊城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
 3. 冠县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聊城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5. 冠县东阳置业有限公司
 6. 山东国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7. 聊城民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山东冠县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3:

交通运输企业检查方案

一、检查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检查范围。对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份交通运输企业车辆营运、登记、业务核算、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

三、检查内容。国税局负责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核算、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主要检查交通运输企业营业收入、购进项目抵扣、发票开具、低税负开票等情况; 交通局负责提供和调查全县交通运输企业相关信息, 主要提供全县每户交通运输企业车辆登记信息, 调查有无车辆外流情况等现象。

四、检查方法。综合运用税负分析法、营运能力分析法、油耗分析法、第三方数据测评法等方法, 对该行业进行全面检查。

(一) 税负分析法。该方法是将纳税人的税负与行业税负进行比较, 筛选出税负低、风险大的纳税人作为评估对象的方法。若企业税负低于预警值下限, 说明企业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虚抵进项税额、虚列成本费用可能性, 税负高于预警值上限, 可能存在虚开发票的可能。

(二) 营运能力分析法。该方法是根据纳税人全部车辆, 考虑实际经营中的影响因素, 测算

出所有车辆满负荷营运、正常营运、较差营运情况下的营业收入, 然后与公司发票开票额和运输收入进行比对, 从而找出涉税疑点的方法。

(三) 油耗、物耗分析法。由于柴油在运输服务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其耗用主要集中在运输企业车辆上, 根据汽车新旧程度, 单车通常油耗、维修成本是否合理测算。如果一万公里单耗或单车通常维修成本低于下限, 可能存在取得进项税额不充分问题, 如果一万公里单耗或单车通常维修成本高于上限, 说明企业存在虚开、代开货运发票的可能性。

(四) 第三方数据测评法。该方法是指从交通运管、财政等第三方部门获取涉税信息, 与企业申报的车辆等数据进行比较, 从而推测企业是否存在涉税问题的评估方法。

五、检查人员

国税局牵头, 交通局配合, 成立检查领导小组, 负责随时了解检查进度, 汇总检查情况, 督促税款入库。张军任组长, 王书华、周东君任副组长, 张涛、赵德杰、高敏任成员, 国税局各税务分局分别成立专项检查小组, 分局长任小组组长。具体为:

小组	组长	成员
----	----	----

城区税务分局	张桦	杨谨、张义彩
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李洪卫	陈庆安、李学广
柳林税务分局	刘兴国	孔祥龙、李法贞
贾镇税务分局	柴斌华	赵美涛、吕书伦
兰沃税务分局	刘雅鸣	汤军、李鹏
北陶税务分局	侯长德	梁堂卿、王伟

六、检查企业

拟检查企业 51 户，对应国税各分局进行分组。具体分组如下表：

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城区分局 (7 户)	372526168172375	冠县第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72526693147389	山东恒超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79359716	山东冠县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83083548	冠县瑞通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054995381	冠县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1525092188636	山东冠县亚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76611824	山东冠县鹏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分局 (5 户)	372526068732363	冠县东盛运输有限公司
	371525494234404	冠县鑫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493488349	山东荣盛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083953543	冠县超洋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494163204	冠县广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柳林分局 (7户)	371525493602658	冠县华林兄弟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494165576	冠县六六顺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73946514	冠县元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679240931	冠县龙威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75468501	冠县广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7252657939110X	山东冠县广通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674545867	聊城冠宇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贾镇分局 (10户)	372526587152694	冠县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68069501X	冠县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90316792	冠县道道通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84524392	冠县兴隆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493742052	冠县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699671069	冠县森昊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673185396	山东冠县兴通汽运有限公司
	372526587157516	冠县运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兰沃分局 (13户)	372526065932925	冠县文腾运输有限公司
	371525081750806	冠县利山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310417127	冠县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49305994X	冠县鹏伟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50928583	冠县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兰沃分局 (13户)	372526575468472	山东冠县冠科实业有限公司
	372526581921798	冠县恒远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81927567	山东冠县北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83072945	冠县鲁鹏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089765308	冠县鸿程运输有限公司
	371525493277541	冠县龙翔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84539877	冠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678144518	山东春秋运输有限公司
北陶分局 (9户)	372526690633277	冠县翱宇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77760901	冠县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493029732	冠县海纳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91382580	山东冠县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091702365	冠县广逸物流有限公司
	372526576646154	冠县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679247068	山东冠县鑫达运输有限公司
	372526552247933	冠县振飞物流有限公司
	371525310465268	冠县宇昊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 4:

交通护栏板企业检查方案

一、检查时间。2015年7月10日起，8月31日结束。7月份完成税收测算，召开企业会议，安排自查，企业申报缴税，8月份开展重点检查。

二、检查范围。检查2014年度纳税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

三、检查内容。对全县交通护栏板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用电情况、会计核算、纳税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结合企业用电情况和生产能力，检查2014年度实现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缴纳是否真实，分析用电量、产量、产值是否匹配。

四、检查方法

(一) 增值税检查方法

1. 供电公司提供全县交通护栏板行业每户企业2014年度用电量，一家企业多个用电记录的，合并后提供。

2. 检查组成员选取管理相对规范的几户重点企业，采用耗电分析法和利用单位产品增值额测算法，测算每户企业单位电量应产生的应纳税额。

3. 根据测算数据，综合分析，制定该行业“以电控税”合理标准。

4. 根据标准，计算每户企业应纳税额。

5. 召开会议，将需要补缴税款的信息反馈企业，如无异议，督促企业及时补缴，如有异议，税务局将对该企业依法实施稽查征缴。

(二) 企业所得税评估方法

1. 行业平均毛利率分析法。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分析期的发生额，参照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毛利水平，测算企业应实现的主营

业务收入，与企业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对，如果前者大于后者，则初步断定存在隐匿收入的问题。

2. 合同信息比对分析法。将企业签订合同协议的订单等应实现的销售收入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生额进行对比分析，若按合同协议应实现的销售收入比账面主营业务收入或申报的应税销售收入不一致，按照合同逐笔对比分析是否存在不及时开具销售发票、推迟销售实现时间等问题。

3. 凭证合法性分析法。通过查看“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记账凭证，分析企业材料购进等业务的原始凭证记录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存在白条、收据等不合法凭证入账问题。查看“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应记账凭证，分析是否存在虚假会议费列支、差旅费无真实合法凭证、不属于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费用等问题。对纳税人取得未按规定填写的原始凭证、虚构业务取得的原始凭证、变更业务内容取得的原始凭证及其他不合法凭证，计入成本费用的，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五、检查人员

国税局牵头，财政局、供电公司配合，成立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前期准备工作，分析数据、测算每度电税负，随时了解检查进度，汇总检查情况，督促税款入库。张军任组长，周东君、王培东任副组长，李延华、高敏、王连山、任立伟任成员；国税局各相关税务分局分别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分局长任小组组长。具体为：

小组	组长	成员
城区税务分局	张 桦	杨 谨、米振波、张义彩
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李洪卫	陈庆安、李学广、张登成
贾镇税务分局	柴斌华	赵美涛、王玉海、吕书伦
兰沃税务分局	刘雅鸣	汤 军、宓兴民、李 鹏

六、检查企业

拟查企业共 48 户，对应国税各分局进行分组。具体分组如下表：

城区税务分局		
序号	税号	纳税人名称
1	372526690633293	山东永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372526673166953	山东冠县新星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	372526672242619	冠县通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税务分局		
序号	税号	纳税人名称
1	372526685908395	山东冠县正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372526674528768	山东冠县华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	372526569008648	山东冠县宏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	372526683208360	山东冠县桓昌路桥设施有限公司
5	372526792460848	山东通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6	372526788468580	冠县昌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	372526678107135	山东晨阳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	372526666747338	山东冠县金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9	372526665703819	冠县福路德路桥设施有限公司
10	372526785002451	山东冠县德威机械有限公司
11	372526672219099	山东冠县前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2	372526668091432	山东众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	372526793926451	山东冠县民生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贾镇税务分局		
序号	税号	纳税人名称
1	372526672242504	山东冠县恒昌路桥设施有限公司
2	371525310335754	冠县恒和电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	372526556712820	山东冠县昌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兰沃税务分局		
序号	税号	纳税人名称
1	37252668720827X	山东省冠县北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	372526685938578	山东冠县四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	372526789282104	山东冠县通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	372526783490180	山东冠县九州电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	372526782340789	冠县万通高速公路工程设施有限公司
6	37252678504415X	山东冠县神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	372526674537568	山东冠县伟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	372526672201307	冠县亿通高速设施有限公司
9	372526550904725	山东恒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	372526571672791	山东冠县润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1	372526669305594	山东冠县润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2	372526726694670	冠县天骄工艺有限公司
13	372526688264062	山东冠县宏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4	372526665736557	山东鲁昌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	372526673155912	冠县鑫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6	372526673177281	冠县宏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7	372526673168991	冠县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8	37252667681141X	山东省冠县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	372526570478890	山东冠县鑫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	37152532846348X	山东冠县飞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1	371525334508971	冠县恒顺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2	372526577754165	山东冠县亿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3	37252667317729X	冠县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4	372526674537568	山东伟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5	372526685916029	冠县鑫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6	371525326166959	山东冠县众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7	372526059000320	山东冠县坤仑冲压件有限公司
28	372526064392664	山东省冠县昌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9	372526591393044	山东冠县通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重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方案

一、检查时间。从 7 月 10 日起, 10 月底结束。

二、检查范围。对全县重点税源大户、税负不正常和纳税明显下滑的企业的 2014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 时间可以追溯和延伸。

三、检查内容。以企业所得税为主, 检查企业所有税种, 重点查处账实不符、隐瞒应税收入、虚列成本费用等偷、逃、骗、欠税等各种违反税法法律法规行为。

四、检查方法。本次检查采取查账和调查核实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核查相关资料与企业用电等数据比对相结合的办法, 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单位, 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对骗取国家税法优惠的企业, 停止其税收优惠政策, 并依法追究缴税款。

审计局要聘请 2 家有资质、信誉好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 并和中介机构签署委托书, 社会中介机构要及时向委托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财政局要安排专人负责, 国地税要积极配合, 按照检查结果及时组织税收入库。

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工作情况监督。社会中介机构要按照行业自律要求, 规范操作, 接受牵头单位的组织领导, 不准接受任何形式吃请、礼品和礼金, 不准徇私舞弊, 若违反纪律规定, 或审计结果有严重瑕疵, 除拒付劳务费外, 今后不得进入冠县执业。

五、检查人员

由审计局牵头, 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为成员, 成立两个检查小组。第一小组, 组长: 贾言雷; 成员: 赵怀山、高敏、中介机构; 第二小组, 组长: 陈同峻; 成员: 姚敏、王延东、中介机构。

六、检查企业

拟查企业 18 户, 对应检查组分成 2 组。

第一小组:

1.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 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
4. 冠县永兴轴承有限公司
5. 冠县柳林轴承有限公司
6. 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
7. 山东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 冠县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9. 山东冠鑫纺织有限公司

第二小组:

10. 国冠集团
11. 山东东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 国网山东冠县供电公司
13. 山东冠县常发板业有限公司
14. 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
15.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
18. 山东开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7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补助）标准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79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80元；分散供养的城市“三无人员”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由每人每年24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6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重要性，要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动态管理，正确核定保障范围和补差水平，做到应保尽保，要切实确保提标政策落实到位，务必使提标工作惠及广大困难群众。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7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是创造冠县人民幸福生活的关键期。编制实施好“十三五”规划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为进一步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十三五”规划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编制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各部门要不断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不断丰富规划内容和表现形式，努力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一要树立战略思维。认真总结各领域“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环境变化，深入开展前瞻性、基础性问题研究，创新思路，统筹谋划。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眼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谋划提质增效升级的重大举措；着眼于释放改革发展红利，加快体制机制建设。三要强化实施支撑。认真研究一批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对推进社会建设、生态环保、改善民生等各领域建设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对破解瓶颈制约、增进公平效率有力有效的重大政策，确保规划科学严肃、落到实处。

二、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和省、市总体要求，我县“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思路形成阶段（2015年6月底前）。主要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完成重大课题调研，完成“十三五”总体规划基本思路。

（二）规划纲要起草阶段（2015年7月至

2015年9月底）。集中编制并形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基本框架，并初步形成重点项目库。各有关部门专项规划要保证与总体规划编制进度相衔接，初稿于8月底前完成。

（三）规划纲要形成和审议阶段（2015年10月至2016年初）。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按照程序形成“十三五”总体规划草案，待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县政府行文印发实施。同时，各专项规划同步印发实施，并将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汇总成册并印刷出版。

我县确定了一批县级重点专项规划（见附件）。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分别于8月30日前向县发改局报送专项规划初稿，12月31日前向县发改局报送专项规划送审稿，由县发改局统一报送县政府，待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相关部门印发实施。县级重点专项规划各牵头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于7月25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县发改局。

三、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编制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分工、明确责任，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县发改局负责总体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全县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把“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列入近期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专门负责，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为“十三五”规划编制提供组织保证。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展改革部门是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规划编制的牵头、组织和协调职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本地区和领域的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

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相互协调的要求，围绕规划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及重大改革举措，主动与全县“十三五”总体规划衔接，确保规划编制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三) 加强规划论证。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找准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找准规划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使规划更能反映群众意愿。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规划送审前要委托第三方论证或

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附件：“十三五”县级重点专项规划目录及牵头负责单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

附件：

“十三五”县级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及牵头负责单位

- 1、“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责任单位：经信和商务局）
- 2、“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责任单位：环保局）
- 3、“十三五”农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农业局）

- 4、“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林业局）
- 5、“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水务局）
- 6、“十三五”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规划（责任单位：住建局）
- 7、“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责任单位：交

通局)

8、“十三五”土地利用规划(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局)

9、“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旅游局)

10、“十三五”物流及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服务业办)

11、“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金融办)

12、“十三五”科技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

科技局)

13、“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教育局)

14、“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卫计局)

15、“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体育局)

16、“十三五”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责任单位:人社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7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建安商贸城综合管理办公室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促进建安商贸城持续健康繁荣，努力打造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新的增长点，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建安商贸城综合管理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建安商贸城综合管理办公室在县政府和县综合商贸城（市场）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建安商贸城集中办公。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扶持建安商贸城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安商贸城发展的意见建议；

（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建安商贸城的城建、交通、治安、消防、宣传、物业等管理工

作；

（三）根据商贸城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统一划定市场经营范围和区域，督导商户规范经营；

（四）督促指导商贸城招商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

建安商贸城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赵学东同志担任，另从相关部门抽调 2 名有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同志到办公室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0 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77 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任广民 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靖 军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张则玉 县招商局局长
丁 瑞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满庆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朝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规划指导、融资支持、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和专家库建设等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7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

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4 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职责

2.5 事故单位职责

2.6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分级

4.2.2 响应程序

4.3 现场处置

4.3.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4.3.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4.3.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4.3.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 方案要点

4.4 应急联动

4.4.1 现场抢险救援组

4.4.2 医疗救护组

4.4.3 环境监测保护组

4.4.4 社会稳定组

4.4.5 宣传报道组

4.4.6 专家组

4.4.7 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组

4.4.8 事故调查组

4.5 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6 信息发布

7 监督管理

7.1 奖惩制度

7.2 预案管理

8 附件

8.1 危化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8.2 事故处置流程图

冠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全县应对和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物质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5 工作原则

-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成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和专家顾问组，县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安监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2）负责具体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助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总结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5）承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县安监局,事故报警电话:0635-5234110。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落实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工作。

(2) 承担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值守应急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4)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组织拟订(修订)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6)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负责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培训。

(8)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9)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管理工作。

(10) 承担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县安监局: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

(2)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绿色通道保障。

(3)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扑灭现场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对失踪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4) 县卫计局: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医疗保障,组织对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原材料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6) 县环保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建议;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7)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送。

(8) 县民政局:负责配合事发地政府(管委、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

(9) 县人社局: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和协调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10)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提供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参数。

(1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全县新闻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等。

2.4 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职责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做好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服从县危化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助上级做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出动人力、物力进行救援;做好人员疏散、安置等。做好物资保障、伤亡者家属接待、安抚和善后处理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2.5 事故单位职责

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救援预案实施抢救,实施并参与配合县抢险救援工作,为救援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数据、现场情况和发生事故的化学品名称及理化特性等,提供相应的救援物资和装备。

2.6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聘请专家,组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向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处置方案;参与媒体宣传、危险化学品防范知识培训、教材编审等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尤其是风险重点

对象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定期监测及预警预报体系，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要建立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监控、统计分析、验收销号制度，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要定期报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3.1.2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

3.1.3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按照本预案要求，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必要时建议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3.2 预警

预警级别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要在第一时间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同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立即报警救援（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0）。事故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处置，同时向本辖区政府（管委、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报告。事发地政府（管委、办事处）接到报告后，要在采取先期应急救援措施的同时，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安监局报告，上报时间距事故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救援路线）、原因、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伤亡的因素、尚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通信联络方式为：

县委应急值班室电话：15506355168

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635-5231655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县安监局值班电话：0635-5234110

县公安局值班电话：0635-5554335

县环保局值班电话：0635-523127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0635-5231331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初步拟定救援的专业队伍、专家组成人员名单、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同时将以上情况报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办公室主任报告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由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启动命令，启动应急程序。

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县危化救援指挥部要及时掌握、汇总和研判相关信息，通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重要信息迅速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当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要根据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领导同志的安排，及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4.2.2 响应程序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立即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采集事故相关化学品基本数据与信息。

②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③通知有关专家、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④向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⑤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⑥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立即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事故情况。

②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③通知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指挥抢险救援。

④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⑤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⑥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4.3 现场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如下:

4.3.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主要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可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3.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调动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 确定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9) 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对临近设施进行降温保护、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3.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6)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7)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9)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3.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调动所需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
- (4) 确定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 (6)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7)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8)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9)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10) 气象信息。
- (11)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2)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3)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4)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4.4 应急联动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若干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1 现场抢险救援组

由县公安消防大队牵头,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工专家以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源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搜救受伤受困人员及遇难者遗体;彻底排除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危险源,做好次生事故预防工作。

4.4.2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计局牵头,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医疗单位参加。主要负责调动县、乡镇(街道)可用医疗资源,全力抢救伤员。

4.4.3 环境监测保护组

由县环保局牵头,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并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4.4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县交警大队、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警戒;加强对收治伤员医院的警戒,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管控措施;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交通管制,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4.5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分管副部长任组长,相关部门、新闻单位和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起草事故通稿,接待媒体记者,发布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公开,保证正确舆论导向。

4.4.6 专家组

由县安监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并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4.4.7 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和救援物资保障工作;根据专家处置意见,选择疏散场所并立即疏散有关人员和群众;组织保障水、食品等救援急需品的供应;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

4.4.8 事故调查组

由县安监局牵头,县安监局局长任组长,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对一般事故和配合上级政府对

较大及以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伤亡人员已全部找到并送达救治点得到妥善救治，事故主要信息已采集，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无群体性事件，即应判定为应急结束。县危化救援指挥部或报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并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应急机构必须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器材，保持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5 恢复与重建

由县环保局负责污染物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单位及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管委、办事处）负责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保险机构立即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对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应急能力评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和上级部门备案。

6 信息发布

县危化救援指挥部和县委宣传部，对事故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公告等形式，统一对外发布。

7 监督管理

7.1 奖惩制度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消极怠工、贻误战机、完成任务不彻底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失职、部门联动不及时、互相推诿扯皮、没有及时采取积极防范应急救援措施，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行政问责，问题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安监局负责制定、解释并实施。

(2)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县安监局负责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危化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8.2 事故处置流程图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8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公务用车购置审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国有企业：

为加强我县公务用车编制管理，严格规范审批程序、配备标准及资金来源，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规模，坚持厉行节约，反对设施浪费，降低行政成本，确定成立冠县公务用车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成员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成 员：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

监察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任书良 县国资局局长

杨春林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任书良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严格按编制、标准进行购置审批；监督公务用车的编制、购置、更新、调配和报废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处理公车购置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8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流程》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功能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冠县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流程》，现予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

冠县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流程

一、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及监督部门的各自职责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负总责。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主管预算单位对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负有重要的管理责任，要指导协调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必须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定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二、政府采购的管理范畴

政府采购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我县目前执行《2015—2016年度聊城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冠政发〔2014〕126号）。

三、政府采购项目办理程序

（一）采购人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根据批复的采购预算制定采购计划，由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科室核批。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并督促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负责政府采购预算编审与采购计划编审。

（二）采购人将财政局批复的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以下简称采购办）。

（三）项目进入采购实施阶段，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附采购清单和预算到采购办备案。要求采用清单报价方式，数量、规格、标准明确，编制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工程建设类要由专业人员编制，编制人与审核人签字、盖资格印章，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同时有采购单位审核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必须是已经列入财政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上，拟采用公开招标之外的采购方式，采购人需要填写《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由财政局初审，采购人

报聊城市财政局审批。

(四)未列入年初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采购人到采购办备案时提交的材料需增加项目法定批准部门批文(批件)、财政部门资金批文(批件),采购办留存复印件。

(五)采购人持财政局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或者市财政局批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自行委托具备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采购,并签订委托协议。

(六)采购方式由采购人选择,必须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编制、发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同步)1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0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报采购办备案,同时报来专家抽取过程、开标评标过程监控声像光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报采购办备案。

(八)财政局设专职档案管理员,及时汇集整理采购办、资金管理科室等转来的资料,对所有项目逐一备案。

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5〕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要求。

(十六)采购办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情况、抽取过程监督检查;负责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情况做好检查、考核;负责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工作情况做好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当事人提出处罚意见,由相关部门依法惩处。负责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十七)采购办负责受理投诉事项,并及时依法作出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八)为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良性发展,强

(九)项目进入采购实施阶段前,采购人及时告知财政局相关科室,以便规范财政监管。

(十)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签定采购合同,并履行合同。负责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负责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

(十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进行,并出具验收书。

技术复杂项目应聘请专业机构或者聘请专家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十二)采购人负责编制竣工结算、决算,及时报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十三)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参加项目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保证资金及时拨付。负责对采购合同履行情况作出评价,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做出绩效评价。

(十四)采购办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交付使用前的综合验收。

(十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政府信息公开必须符合《山化政府采购的源头和结果管理,财政局将加强政府采购从提出需求、确定标准到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的全过程监管。适时对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当事人依法惩治。

四、本流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以前与此不一致的流程同时废止。

张琳到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7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局等部门负责人到冠县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金太阳学校项目建设现场、众泰集团、全鑫轴承有限公司、华润特种轴承有限公司、赛雅轻纺创业产业园进行实地查看，听取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项目进

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张琳强调，要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和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扎实实推进项目建设。各相关部门要与企业搞好对接，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建设银行聊城分行行长白彤文来冠县考察

7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行长白彤文来冠县考察。

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的陪同下，白彤文

一行先后深入到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众泰集团、瑞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冠洲集团等重点企业，详细了解企业运行、市场营销等情况。

白彤文在认真听取了冠县工业发展现状和投资前景的介绍后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冠县工业企业着力推进创新转型，依托科技走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具有十分巨大的发展潜力。白彤文还就中小企业投融资问题与政府和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探讨。

张琳表示，将继续加强和建设银行聊城分行

的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搭建融资平台，为重点项目建设解决资金瓶颈，保证工业健康有序运行。同时希望市分行积极参与冠县经济建设，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实现科学跨越发展。

白彤文还来到建设银行冠县支行，了解支行业务开展情况，希望支行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为冠县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实现双方共赢。

李兴军来冠县调研“全面改薄”工作

7月8日，省住建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兴军，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调研员马希军带领调研组就冠县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详细听取了冠县“全面改薄”工作情况汇报，对冠县优先发展教育、持续加大投入、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马希军指出，“全面改薄”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实施的重大教育民生工程，是保

障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基础工程。马希军希望，冠县要继续坚持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切实把国家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把项目实施好。

会前，调研组一行分两组到清泉中学、冠星小学及烟庄街道办事处、店子镇、万善乡、范寨乡中小学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了各校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就学校发展、办学理念与各校校长进行了沟通。

冠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7月17日，冠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就迎接国家对山东省城乡环卫一体化进行第三方机构暗访、省市对冠县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小城镇提升及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各项发展任务，全县上下积极应对，敢于担当，措施有力，工作扎实，效果明显。

张琳要求，要认清形势，以高昂的精气神履行好岗位职责，克服懒政怠政，做工作既严又实。要提高认识，明确“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真追责”的要求，既要高标准完成上级任务，又要同时抓好经济运行，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要措施得力，要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新机制顺利运行，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各相关部门、

乡镇（街道）要明确责任，主动衔接，确保新机制高效运行。要严格组织落实，部署到位，责任到人，务求实效，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刘奎忠要求，针对城乡环卫工作，要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集中力量，重点解决村边、村沟库存垃圾，做到不留死角；要加强现场督导力度，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提档升级；要全面启动工作新机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机制运行顺畅。要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准备工作，按照标准完成规定动作，拓展思路开展创新动作；加快走访进度，确保与群众沟通到位。要加大小城镇提升工程建设力度，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既有建设项目。

就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雷传波要求，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务必认识到

确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凡是农村土地承包到户，除被依法征用并已办理征用审批手续的耕地外，都要确权到户；要在依照相关法律基础上，稳妥化解相关矛盾；要针对共性问题研究处理意

见，用以指导乡镇工作；要妥善解决以租代征问题，切实加强经费投入，落实责任，明确时限，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调度会召开

7月18日、19日，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相继主持召开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分别讲了意见。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去年以来，冠县大力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农村环境面貌明显好转，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有较大差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既要选准重点，又要抓好细节，达到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洁卫生。要充分发挥好村级保洁员的作用，保障环卫保洁工作质量。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全面整改落实。要统筹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防止顾此失彼。督导组要加强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不负责的行为进行严肃追责，全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整改落实。

牟桂禄强调，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上率下，尽职尽责，雷厉风行，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部门一把手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牢牢抓在手上，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好“攻坚战”。工作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尤其是包村干部要充分了解标准、坚持标准，按照标准抓好落实，坚持一村一村抓落实，一项一项抓到位，确保环境卫生无垃圾、无污物、无恶臭垃圾箱，村容村貌规矩、完整、洁净，生动活泼，富有生命力。要坚持快整改，正确对待存在的问题，找到问题症结，下大力加以解决，注重整改实效和质量。要真坚持，

重经常，扩大宣传，正确引导，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开展有针对性地教育宣传，逐渐改变群众不文明、不卫生的生产生活行为习惯，引导群众少产垃圾、科学处置、保护环境、爱家爱己，让环保意识深入人心，让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深入人心。要严肃问责，责任分工要具体到人，要有可追溯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目前，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存量垃圾清理不彻底，新产生垃圾没有按照要求管理到位，致使这项工作出现反弹现象。张琳强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责任落实要到位，明确责任目标，并细化分解，使每一项工作明确到人，同时加强对责任人的督导检查。运行机制要高效，在开展工作中，对运行机制进一步探索总结完善，使其高效运转，逐渐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整体效果要提升，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一个阶段要有一个阶段的成果，要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刘奎忠要求，要全面保持好公路、铁路、河流及沿线的环境卫生，开展好存量垃圾的清理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对照标准，明确分工，抓紧做好问题的整改，采取有效办法对每个村庄进行整治，一村一策，彻底消灭卫生死角。要统筹乡村联动、部门联动，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城乡环卫管理体系。要组织有效力量全力推进工作进展，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强对村民的引导管理，避免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出现反弹。要搞好舆论监督，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进一步挖掘亮点工作，曝光存在问题，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倪晓建来冠县参观指导

7月18日，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首都图书馆馆长倪晓建来冠县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参观指导。

倪晓建先后来到建安商贸城、烈士陵园进行实地参观指导，详细了解了冠县文化工作建设情况，就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服务布局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倪晓建指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最重要的职能是为大众服务，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让群众文化活动有阵地、有场所。冠县文化基础设施要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建立自己的多媒体数据库，搭建信息平台，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将文化设施建设成为一个开放的文化大平台，进一步丰富、方便市民的文化生活。要创新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综合服务的功能，打造一个功能齐全、服务规范、环境优雅的文化空间，真正保障群众对公共文化设施的需求。

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动员大会召开

7月25日，冠县召开全县迎接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动员大会。

张琳指出，做好迎检工作，加强水生态建设，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需要、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是冠县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做好海河迎检工作不仅是为了完成任务，更重要的是为了改善民生、促进发展。县上下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下定决心，鼓足干劲，

再创佳绩。

张琳要求，新形势下做好海河迎检工作，必须瞄准一个目标、做到四个确保、完成五项任务。“一个目标”：就是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我们的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达标，并在上级组织的模拟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四个确保”：就是确保“断面水质要达标”、确保“规划项目全完成”、确保“突发事件零发生”、确保“创建工作有特色”。具体工作中，要重点抓好“五大重点”：一是着力在“治”上下功夫，确保水质全面达标。二是着力在“用”上下功夫，确保水资源高效利用。三是着力在“保”上下功夫，确保水环境明显改善。四是着力在“控”上下功夫，确保水功能区水质安全。五是着力在“安”上下功夫，确保守住水安全底线。

张琳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要明确责任目标，实行“四职”责任人制度，确保工作深入开展；各相关部门要尽职尽责，协调配合，完成好各自任务；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大力营造考核迎检工作的浓厚氛围；要严格督导考核，加强对责任单位的效能监察，指导推动工作开展；要以这次海河迎检为契机，切实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提升空气质量。

赵维波传达了《2015年度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与有关单位签订了《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责任书》

冠县今冬明春绿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

7月25日，冠县召开今冬明春绿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全县今冬明春绿化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在全县迅速掀起新一轮生态绿化建设高潮。

张琳指出，搞好绿化是保护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是打造冠县生态名片的迫切需要、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搞好绿化就是建设了一座“绿色银行”。全县上下要进一步认识绿化的重大意

义,把绿化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定不移,用心抓好,奋力完成今冬明春绿化任务。

张琳要求,要紧紧围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县,努力打造国家级森林城市的目标,开展好全县绿化普查、统计、总体规划、林权拍卖、土地流转等工作,根据绿化方案适时进行栽植;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推广社会办林、社会营林模式,在县域内达到有道路就有绿荫、有河渠就有绿屏、有村庄就有绿景、有空地就有绿色的良好生态效果。

张琳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确保工作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绿化工作,共享美好生活”的良好氛围;要层层动员,全面发动,做到思想统一,认识到位,领导重视,措施有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富有成效;要严格检查考核,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为打造生态冠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冠县对全县重点工作进行观摩

为加快重点工作进度,7月26日,冠县分两组对重点项目、绿化和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进行了现场观摩。

观摩中,牟桂禄要求,面对经济新常态,各级领导干部、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知难而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要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在攻坚克难中推进工作开展。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项目建设搞好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牟桂禄强调,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沉下身子,用心实干,保持良好精神状态,把作

用发挥到极致,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发现,树立唯干是举的鲜明导向,善于发现人才、敢于推荐人才,把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选出来,确保选好人、用好人、办好事。

牟桂禄强调,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通过这次观摩,查找差距,相互学习,借鉴先进乡镇(街道)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本区域的实际,因地制宜,找准工作突破口,力争在最短的时间里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观摩结束后,观摩团成员对观摩情况进行了实名评比。

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团来冠县观摩指导工作

7月30日,全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团来冠县对2014年新上、今年已基本建成的“六百工程”市级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观摩。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金维民等领导参加观摩。

观摩团一行先后观摩了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一平原水库项目、众泰集团精品钢板项目、赛雅轻纺创业产业园项目,详细听取了冠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观摩团对冠县抢抓发展机遇,优化

产业结构,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工作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冠县认真贯彻落实市人代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经济社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今年1—6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2亿元,增长15.2%;工业用电量8.23亿千瓦时,增长11.1%;完成出口2.32亿美元,增长18.2%。财政收入、工业用电量增幅、出口总额及

增幅均居全市前列。

完成生产总值 147.2 亿元、增长 8.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增长 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64 元、增长 7.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5243 元、增长 9.9%。

冠县坚持投量投速、投效投向一齐抓，努力扩大投资规模，组织实施重点项目 88 个，总投资 542.6 亿元；其中列入市“六百工程”的重点项目 61 个，总投资 49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9.6 亿元。目前，10 个项目已经投产或部分投产，36 个项目正在建设。

徐景颜在点评中指出，冠县科学发展氛围浓厚，创新创业精气神高，特别是赛雅纺织集团，

为传统纺织服装企业带来新的观念，新的理念，感到特别高兴。就下步工作，徐景颜强调，要继续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推动技术、管理、思维、理念等各方面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树立国际视野，敢于放眼全球聚集人才，为创新创业提供智力支撑。要抢抓发展机遇，高标准规划建设平原水库，提升水库景观设计，培育旅游经济增长点，带动城镇化和服务业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围绕大产业、大企业搞好服务，真心实意地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难题，开创冠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

清泉河三期房屋征收暨棚户区改造动员大会召开

8 月 10 日，冠县召开清泉河三期房屋征收暨棚户区改造动员大会，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被征收群众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确保清泉河三期第一阶段房屋征收工作依法、和谐、高效、平稳运行。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实施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是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环境的需要，是完善城市生态水系的需要，是提升城市形象、建设美丽冠县的需要，已经具备了充分的条件。作为清泉河改造三期工程的第一步，房屋征收是该项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被征收群众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实施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动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张琳强调，要规范操作，全面摸清征收对象底子，对每一户情况都要做到情况明、底子清、数据确凿；严格掌握政策，既严守政策红线，又注重结合实际，尽量让利于民；坚持依法征收，规范征收资金管理，坚持以政策服人。要讲究工作方法，以对工作认真负责的精神感动群众，赢

得群众的理解支持。

张琳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清泉河三期工程总指挥部，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要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把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划块包干、明确责任，集中精兵强将，全力实施攻坚，坚决夺取胜利。要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的重大意义，最大程度赢得被征收群众的理解、认可、配合、支持，确保按时完成征收任务。

刘奎忠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刘奎忠强调，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高效率处理在征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借鉴一期、二期拆迁的成功经验，把工作做细致，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

县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通报了清泉河三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细讲解了此次房屋征收的有关政策；清泉街道、元庄村、西街村、民政局、水务局、冠丰种业做了表态发言。

冠县召开清泉河改造工程房屋征收指挥部

工作会议

8月10日，清泉河改造工程房屋征收指挥部工作会议在冠州宾馆召开。

牟桂禄指出，实施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是县委、县政府对事业负责的表现，也是得民心、顺民意的重大民生工程，体现了群众的期盼和党员干部的期望。

牟桂禄强调，要抓住上级政策大力扶持的有利时机，科学运作，积极作为，坚持高标准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指挥部成员要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立即进入工作状态，深入工作现场，对征收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坚持依法依规进行房屋征收；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发挥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想办法、破难题，扎实做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要保障有力，处理及时，切实做好司法、宣传、资金、应急等各项保障工作。发挥电视台等媒体的作用，将政策宣传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开展有针对性、深入人心的宣传，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牟桂禄要求，主管部门要尽快拿出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具体推进时间，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各项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张琳指出，清泉河三期改造工程能否顺利推进，关键在指挥部成员，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敢于担当，攻坚克难，顺利完成房屋征收工作。

张琳强调，要敢于担当、履职尽责，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敢于担当的精神，扎实做好房屋征收工作。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相关部门勇挑重担，唱好主角，合理分解任务，实行干部包户，一户一户做工作，全力实施攻坚，同时，正确处理好部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公与私的关系。要坚持原则、方法灵活，严格掌握政策，做到政策面前人人平等，切实做到阳光、透明；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细致地做政策解释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宋军继来冠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8月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宋军继在冠县调研时强调，要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不断创新思路方法，团结实干、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开创新局面，为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市政府秘书长马骏参加调研。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叶菲菲等陪同下，宋军继一行先后到冠丰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合顺渔业、赛雅轻纺创业产业园、瑞祥生物大豆蛋白、宝信物流园、清泉河生态水系和中通领尚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达稀土永磁材料、冠洲集团、冠星集团等地调研。

座谈会上，张琳简要介绍了冠县经济社会发

展情况，住建局、冠洲集团负责人先后发言。在认真听取冠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后，宋军继对冠县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宋军继指出，农业要进一步做优。冠县农业发展基础良好，要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竞争力、提高效益。一是 要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全组织体系，发挥好合作社的作用，做到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监管。二是 传统产品要上规模，认真研究林果、畜牧、蔬菜、苗木等产业，优选最有竞争力、最有市场的农产品，努力扩大规模效应。三是 新品种要有新突破。要大力引进新品种，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推陈出新。四是 要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与文化旅游相结合，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宋军继要求，工业要进一步做强。冠县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四个产业都有了一定规模，今后要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科技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要坚持走出去，抓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好资本运作。

宋军继要求，服务业要进一步做大。要抓好生产性服务业，发挥其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强的优势。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宝信物流园、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等园区建设。要围绕主导产业，加快生产和服务分离，促进服务业发展。

宋军继强调，城建水平要进一步提高。要坚持规划优先，以高起点规划保障高标准建设。要完善基础设施，加强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公园绿地、健身场所等设施建设，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完善市场化机制，做

到高效能管理。

宋军继强调，民生要进一步做实。增加的财力要更多用于民生，加快推进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要抓好棚户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更加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探索在农村集中建设敬老院和幼儿园。

宋军继强调，作风要进一步转变到位。要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切实转变作风。要坚持依法行政，不能触碰底线。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宋市长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对冠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针对性意见，特别是农村敬老院与幼儿园结合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牟桂禄表示，一定认真学习好、贯彻好宋市长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把冠县的事情办得更好。

张琳到城区部分学校建设现场办公

8月17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深入城区部分学校建设现场办公时指出，要抓住当前黄金施工期，在保安全、保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城区学校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随着新学期开学临近，城区部分学校项目建设已经进入工程扫尾阶段，工人们正在进行教学楼内外装修。张琳一行先后深入到县第二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幼儿园、金太阳中学、县实验高中建设现场以及县职教中心，一边查看工程进展情况，一边听取学校和项目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存在问题，并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意见。

张琳对城区学校建设进展情况给予了肯定。张琳指出，学校建设是当前的重点工作，也是一

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学校建设优先发展的原则，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要严格规划建设，完善学校功能设施，高标准推进学校建设，做到社会、家长、政府方方面面满意。要本着对老百姓负责的态度，强化监督工作，严把质量关，保证学校建设质量；要准确把握各阶段时间节点任务要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投入使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要搞好配套设施，突出抓好校园给排水设施建设；要注重做好校园环境的绿化工作，多种一些具有学校特色的树种，使学生能在优美的校园环境中学习。要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开展书法教育，全面培养师生的审美能力和书法水平，努力推动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冠县召开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员会议

8月31日,冠县召开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动员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清晰的工作思路、创新的监管模式、有效的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任务,切实提升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张琳指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现代农业发展,事关冠县对外形象,各级各部门要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下死手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张琳强调,要突出关键环节,扎实推进创建各项工作落实。要切实抓好监管体系建设,抓紧完成县级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健全乡镇办事监管机构,落实村级监管员制度。要切实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执法力度,推进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要切实抓好农业标准化建设,抓好标准化基地培育,

抓好农产品品牌创建,抓好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要切实抓好检验检测,坚决完成检测任务,强化检测结果利用,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要切实抓好预警应急工作,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事的实战能力。

张琳要求,要精心组织,确保顺利完成创建任务。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分工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履责,主动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合力推动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强化督导考核,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纳入大督查范围,建立完善奖惩机制。

刘奎忠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刘奎忠强调,要认真传达学习好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要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选准突破点,加快推进创建工作。要提早做好宣传发动,让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上来,推动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冠县召开招商引资推进发展工作会议

9月9日,全县招商引资推进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全县上下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团结实干,经济保持了健康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在招商引资上,突出招大引强,突出光伏发电等高新技术产业招商,突出小团组招商,招商引资工作较去年有了明显好转。但仍存在缺少精气神,干劲明显不足,办法不多,效果不明显,部分招商项目推进不快等问题。

牟桂禄强调,新常态下开展招商引资必须树立新思维,自觉转脑筋、换思维,从新角度寻找新出路,变压力为动力,化不利为有利,主动适应新常态,靠创新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新常态下必须坚持不懈抓招商,以大项目、好项目破解冠县“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优、财政实力不

强”等问题;必须更加注重招商质量,优先考虑项目的效率高低和效益大小,以全新的理念来做经济发展这篇大文章;必须更加重视服务效率,加大改革力度,减少审批和收费事项,以落实“一站办公”、“一单通办理”、“限时办结”、“特事特办”等方式,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从而提升投资环境“软”实力。

牟桂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措施,抢抓机遇,迅速掀起招商引资推进发展新高潮。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干在实处,亲自掌握和研究招商信息,联系和接待外来客商,洽谈和落实招商项目,协调和解决招商难题,带着部门干、做给干部看。要尽快走出去筛选信息线索,搞好对接洽谈,举办集中招商推介活动,继续实行招商团招商。要抓好招商项目建设,强化责任落实,解

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认真开展星期六企业工作日活动，对在建重点招商项目每周进行督促调度。要打造优良招商环境，创造优质服务环境，凡是部门职责内该办的事，速办快通；当工作运转不畅需要协调时，及时沟通；在面临困难和矛盾时，积极疏通。

牟桂禄要求，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时刻把招商引资放在心上、抓在手中，千方百计带头完成目标任务。要强化考核奖惩，对各单位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严格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按政策进行奖励，对落后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政策进行处罚。要强化

用人导向，唯干是举，对本职工作做得好、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得好，能干事、干实事的干部给予重用。

就会议的贯彻落实，张琳强调，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要主动作为，抢抓发展先机，努力营造招商引资的火热氛围；要适应新常态，加大转调创力度，培植壮大新兴产业；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动脑筋，用心制定招商措施，严格落实招商计划；对看好的招商项目，要靠紧盯住，努力完成年初制订的招商引资任务，争取以更优异的成绩来把招商引资工作抓实抓好。

冠县地名普查推进暨培训工作会议召开

9月25日，全县地名普查推进暨培训工作会议召开。

张琳指出，开展地名普查是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是传承和弘扬优秀地名文化的客观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支撑，是拓展地名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刻领会开展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

张琳要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第二阶段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第二次地名普查任务；要抓进度，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加强调度，确保普查早落地、早实施；要抓好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促进普查工作落

实；要抓好上下级地名普查机构之间的协调，抓好有关部门之间、部门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协调，抓好各项地名工作之间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确保普查质量，严把质量关，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

张琳强调，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要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普查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提高队伍素质，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普查人员的培训；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对地名普查工作的认知和了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地名普查的良好舆论氛围。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签约仪式暨动员大会召开

为推动冠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9月28日，冠县召开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签约仪式暨动员大会，这是冠县顺应“互联网+”发展大势，抢抓机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一项重要举措，必将有助推动冠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实现科学跨越发展。

张琳指出，当前冠县正处于科学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发展电子商务可以架起冠县与外界经济共振互动、融合发展的“高速公路”，必将有力推动冠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

张琳说，从宏观环境来看，发展电子商务正逢其时；从服务“三农”来看，发展电子商务不